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莉娜

電話：02-7736-7763

電子信箱：l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四)字第1110097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本特展電子海報、跑馬燈文字檔、教育學習單(國高中版及國小版)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「白金鹽憶—臺灣鹽業檔案特展」活動訊息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同仁、師生踴躍參觀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1年9月30日檔應字第1110019708號、1110019708B號2函辦理(原函影本如附件)。

二、旨揭展覽資訊詳原函說明；另檢附本特展電子海報、跑馬燈文字檔及教育學習單(國高中版及國小版)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111/10/05
09:46:30

